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有關履行不競爭契據之公告

茲提述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

不競爭契據

虞岳榮先生（「虞先生」）及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綠島投資」）（合稱「控股股東」）已各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透過本集團或就各契諾人（連同其聯繫人）而言，作為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的持有人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及從事可能不時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取得本公司批准的情況除外。

為確保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i)有關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概無本身為董事之控股股東曾於董事會議申報任何個人權益；及(ii)表明彼等並無訂立可能不時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之書面確認。由於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有關不競爭承諾之條款並無變動，故此董事會認為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概無事宜須敦請公眾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虞岳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虞岳榮先生、韓劍華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弛維先生、曹美婷女士及阮連法先生。